

忠告集

第一篇 基督之體

1. 主耶穌對他的門徒說：「我是道路、真理和生命：除非經過我，誰也不能到父那裏去。」
2. 你們若認識我，也就必然認識我父；現在你們已認識他，並且已經看見他。」
3. 斐理伯對他說：「主！把父顯示給我們，我們就心滿意足了。」
4. 耶穌回答說：「斐理伯！這麼長久的時候，我和你們在一起，而你還不認識我？誰看見了我，就是看見了父。」
5. 父住在不可見的光中，天主是神，並且從來沒有人見過天主。
6. 因此，除非在聖神內，他不能為人所見，因為這個聖神是給予生命之神；而肉一無所用。
7. 同樣，子以其與父相等而言，不能為人所見，猶如父及聖神之不能為人所見。
8. 為此，凡在主耶穌身上，只看見他的人性，而不依聖神及其神性，看見並相信他是天主子者，是被定罪的。
9. 現在，同樣地，凡在祭臺上，看見麵酒形下，藉著司鐸的手，用主的話，所祝聖為基督的聖體聖事；而不依聖神及其神性，看見並相信是吾主耶穌基督的至聖體血者，也被定了罪。
10. 至高者自己作證說：「這是我的身體，以及我新約的血，為大家流出來的。」
11. 「誰吃我的肉，並喝我的血，就有永生。」

12. 所以，是主的神住在那領受主至聖體血的信眾之內。
13. 其他無份於此同一神，而敢領受他者，就是吃他們自己的罪案。
14. 因此，顯貴的人們，你們心要硬到幾時？
15. 為什麼不承認這個真理，並相信天主子呢？

16. 看，他每日自卑自抑，正如當年由上天的寶座，降到童貞胎中；
17. 每天在謙卑的外表下，來到我們這裏；
18. 每天從父的懷抱內，在司祭手中降到祭臺上。
19. 就如當年他曾以一個真實的人，出現在宗徒們眼前，如今卻在聖餅形下，顯示給我們。
20. 他們用肉眼瞻仰他時，所見的只是他的肉身，然而，他們用神目瞻仰他時，便相信他是天主。
21. 我們也應如此，雖然我們用肉眼看時，只見餅和酒，但是我們堅信它們是生活及真實的至聖體和血。

22. 事實上，主以這種方法，常和他的信友們在一起，一如他自己說：「看，我同你們在一起，直到今世的終結。」

第二篇 私意的罪惡

1. 主對亞當說：「樂園中所有樹上的果子，你都可以吃，只有知善惡樹上的果子你不可吃。」
2. 樂園中的一切樹，他都能享用。只要他不違命，他便沒犯罪。
3. 人將自己的意志占為己有，並將主在他身上，所說及所做的善，

引以為傲，妄自尊大，此人便吃了知善惡樹的果子。

4. 人聽從魔鬼的建議，不顧禁令，他所食的便成了知惡果。
5. 因此，他必要承受懲罰。

第三篇 完美的服從

1. 主在福音中說：「不論是誰，如不捨棄他的一切所有，不能做我的門徒。」
2. 「誰若願意救自己的性命，必要喪失性命。」
3. 放棄他所擁有的，並且捨掉他身體的人，是使整個自我，降服在服從，並交付在長上手中。
4. 並且知道他所做的及所說的，不是違反長上的意願，也知道他所做的是美善的，這便是真服從。
5. 為屬下者，如果有時覺察有些事情為他的靈魂，比長上命令他的，來得更好及更有益處，讓他自願的奉獻如此的事情給天主，並當作一個犧牲；並且用心的去完成長上的意願。
6. 這是愛的服從，因為它使天主及近人皆感到滿意。
7. 倘若長上發出違反他良心的命令，雖然屬下不能服從，他仍不應離棄他。
8. 倘若他因而遭受到他人的迫害，為了天主的愛，他應格外的愛他們。
9. 因為，任何人寧願選擇迫害，而不願和他的弟兄分離者，才是真正地生活在完美的服從中。因為他為了自己的弟兄，捨掉了

他的生命。

10. 的確，有好多的修士，藉口認為自己的見解比長上命令的要更好，而往後看，並且再度吞食他們所吐出的私意；
11. 這些都是殺人者，因為藉著他們的惡表而使許多靈魂遭到死亡。

第四篇 勿將職位視為己有

1. 主說：「我來，不是為受人服侍，而是為服侍人。」
2. 那些握有支配別人的權力者，不應因此而以為給弟兄們洗腳更可自豪。
3. 在喪失了職務時，也不應該比丟了洗腳的任務更難過，否則，便形同願意囤積不義之財，而將靈魂陷於危機的人們。

第五篇 不應自誇，但只誇耀於主的十字架

1. 人啊！要意識到主天主已經安置你在何等完美的地位，因為他按照他至愛聖子的肖像，造了你的軀體；並依照他神體的模樣，賦給你一個靈魂。
2. 可是，所有天下的受造物，皆按照它的本性，去侍奉、認識及服從它們的造物主，卻都比你強。
3. 甚至，不但是魔鬼釘死他，而是你和魔鬼合夥釘死了他，到如今你仍樂於持續的惡習及犯罪來釘死他。
4. 那麼，你有什麼自誇的呢？

5. 事實上，既使你是十分聰敏並智慧非凡，且通曉一切學識；既使知道如何注解所有語文，洞徹天體的奧秘；但在這一切事上，不能使你有所誇耀，
6. 因為一個魔鬼通曉天上及世上的事，比所有人知識的總合還多，既使有人曾由天主獲得至高智慧的特殊啟示亦然。
7. 同樣地，既使你比其他任何一位都來得更俊美且富有；既使你能顯奇蹟，甚至驅魔，所有的這一切為你將是一種阻礙，它們沒有一樣是屬於你的，你也不能在任何這些事上引以為榮。
8. 但我們能引以為榮的是：在我們的軟弱中，日日肩負起吾主耶穌基督的聖十字架。

第六篇 師主聖範

1. 弟兄們，讓我們注視那為拯救他的羊群，而忍受十字架苦難的善牧。
2. 主的羊群在困苦及迫害中，在恥辱及饑餓中，在病弱及考驗中，及在任何事上追隨著他；他們因著這些事情，已由主的手中接受了永生。
3. 而我們，天主的僕人，反而在聖人們確實做了這些事情後，妄想藉著他們的行為沽名釣譽，這為我們是極大的羞恥！

第七篇 求知要以行善為目的

1. 宗徒說：「文字叫人死，神卻叫人活。」

2. 那些只求熟悉文字，以期待他們被認為比他人更聰明，並且藉此獲得更大財富，而使親友得到利益者，是被文字所殺害。
3. 同樣的方式，那些不願跟隨聖經之神，只願通曉文字，並知道如何向他人註釋的修士們，也是被文字所殺。
4. 那些由聖經之神獲得生命者，不把任何他們通曉及願意知道的聖經文字歸於他們自己；反而，他們以言行善表，將一切回歸於具有一切美善的至高主，天主。

第八篇 避免嫉妒的罪惡

1. 宗徒說：「若非受聖神感動，沒有一個人能說：耶穌是主。」
2. 並且說：「沒有一個人行善，實在沒有一個。」
3. 因此，任何人嫉妒天主藉他弟兄身上所說及所做的美善，便是犯了罪，因為他嫉妒至高者所說及所做的一切美善。

第九篇 真實的愛

1. 主說：「愛你的仇人，對恨你的人行善，為迫害你們的人祈禱。」
2. 真正愛仇的人，是不因自身所遭到的傷害而煩惱，
3. 反而出自天主的愛，對此人靈魂的罪而感到難過，
4. 並能以他們的行動對此人表示他的愛。

第十篇 克苦肉身

1. 好多人犯了罪，或是遭受到傷害時，便常歸咎於魔鬼或別人身上。
2. 但這是不對的，因為有一個在他手下的真正仇敵，便是使他犯罪的肉身。
3. 因此，對他手下的仇敵嚴加看管，並且明哲提防，而不為它所害的僕人是有福的，
4. 因為只要他如此執行，就沒有其他看得見或看不見的仇敵能傷害他。

第十一篇 勿因他人的罪過而憤怒

1. 除了罪過外，任何事物都不應使天主的僕人煩惱。
2. 無論他人如何犯了罪，如果天主的僕人，不是因為愛，而讓自己為這事憤怒及受到困擾，他是在為自己積蓄罪行，
3. 對任何事情不動怒或是煩惱的天主僕人，生活正直，且不為自己保留任何東西。
4. 凡不為自己保留任何事物，實行將「凱撒的；歸還凱撒；天主的，歸還天主」，這類人是有福的。

第十二篇 如何辨別是否擁有主之神

1. 天主的僕人用這種方法，能辨認是否擁有主之神：
2. 如果主藉著他實行了許多美善，而他的肉身並不自大 —— 因

為肉身時常反對著每一美善，

3. 反而在自己的眼中，自認更不堪當，並且自視不如一切人。

第十三篇 忍耐

1. 「締造和平的人是有福的，因為他們要稱為天主的子女。」
2. 天主的僕人萬事亨通，一切如意，就不能看出他忍耐與謙遜的程度如何。
3. 但是，一旦那些應該對他公正的人，卻做出十分反對他的事，他那時所表現的忍耐和謙遜，不多不少才是他所擁有的。

第十四篇 精神的貧窮

1. 「神貧的人是有福的，因為天國是他們的。」
2. 有許多人熱切注意誦經祈禱及行善工，並且從事他們肉身上的守齋及克苦，
3. 但是，他們卻因一句似乎是傷害到他們個人的話，或由他們身上剝奪了一事物，便立時憤慨惱怒起來。
4. 這些人在精神上並非貧窮者，因為一個真正擁有精神貧窮者，是那惱恨自己，並愛那掌擊他面頰的人。

第十五篇 和平

1. 「締造和平的人是有福的，因為他們要稱為天主的子女。」
2. 那些為了吾主耶穌基督的愛，不在乎他們在此世所遭受的苦難，卻保持著身靈的安泰，是真正締造和平者。

第十六篇 心地的純潔

1. 「心地純淨的人是有福的，因為他們要看見天主。」
2. 凡輕視世物而尋求天上事物，並以純潔的心靈不斷朝拜及注視著真實生活的天主者，才是心地真正純潔的人。

第十七篇 天主謙遜的僕人

1. 不因天主藉著他說了或是做了善事，而比天主藉著他人說了或是做了，更覺自豪的僕人，是有福的，
2. 只想從別人手裏接受更多，卻不願將自己獻給天主的人，是在犯罪。

第十八篇 同情他人

1. 誰若擔待他近人的軟弱，就如同他自己在同樣的情況下，希望別人的支持一樣，這人是有福的。

2. 將所有的美善歸於天主的僕人是有福的，因為，為自己保留事物者，是將主賜的銀子深藏在他自己內，那麼，連他以為是自己擁有的，也將會被奪去。

第十九篇 天主謙遜的僕人

1. 天主的僕人在受人讚揚和抬舉時，並不自以為好過別人，一如被人視作卑賤簡陋及可鄙時一樣，他是有福的；
2. 因為人在天主面前有多少價值，就有多少價值，一點也不能多。
3. 那被人高舉而不願自動下來的修士，是有禍的。
4. 那不願位居人上，同時又常願居人足下的僕人，是有福的。

第二十篇 真實及虛偽的會士

1. 只在吾主至聖聖言及事蹟中，尋找喜悅和愉快的；
2. 並且用這些領導人們在喜樂及愉快中，走向天主聖愛的修士，是有福的，
3. 那喜歡輕浮無謂的閒語，並用來引他人嬉笑的修士，是有禍的。

第二十一篇 輕浮與多言的會士

1. 凡在說話時，不是期望有所報酬而顯示他自己的一切，及不急於發言者，卻明智的考量他應說什麼或是回答什麼的，是有福的僕人。

2. 凡不會在他心裏善存天主啟示給他的美善事物，並且不會以他的行為顯示美好事物，反而尋求以他的言語，讓人知道這些美好事物的修士，是有禍的。
3. 因此，他已獲得他的賞報，而聽從他的獲益也極少。

第二十二篇 接受指正

1. 凡接受他人的指正、控訴、斥責，就如同接受來自自己一樣地忍耐的僕人，是有福的。
2. 凡在被責備時，立時認錯，尊敬地服從，謙遜地承認他的錯誤，並且甘願做補贖的僕人，是有福的。
3. 即使沒有犯任何過失，卻不急於自我辯解，並謙遜地接受凌辱和責備的僕人，是有福的。

第二十三篇 謙遜

1. 凡在自己屬下面前和在長上面前，同樣謙遜的僕人，是有福的。
2. 凡常處於指正鞭答的僕人，是有福的。
3. 凡為一切他所犯的罪，毫不遲延地處罰自己，在內心痛悔，外在認錯，並為他所做的做補贖，是忠實及明智的僕人。

第二十四篇 真實的愛

1. 凡愛一位不能替他做事的患病弟兄，如愛一位對他有用的健壯弟兄一般無二的僕人，是有福的。

第二十五篇 真實的愛

1. 凡能敬愛一位遠在他方的弟兄，就如和他同在時一般；並且因愛德，不可在面前說的，也不在他背後說的僕人，是有福的。

第二十六篇 天主僕人應尊敬神職人員

1. 凡信任那按照羅馬教會規範，並正直生活的神職人員的僕人，是有福的。
2. 凡輕視他們的人，是有禍的；既使他們是罪人，誰也不應判斷他們，因為天主將裁判他們的權柄，只保留給自己。
3. 既然他們的崇高在於執行有關主耶穌基督體血的職務，他們自己領受體血，並且只有他們能分施給他人，
4. 因此，那些觸犯他們的人們所犯的罪，比觸犯所有其他人的罪更大。

第二十七篇 美德驅除惡習

1. 哪裡有愛德和智慧，便無恐懼和昏愚。
2. 哪裡有忍耐和謙誠，便無憤怒和擾亂。
3. 哪裡有貧窮和喜樂，便無貪婪和吝嗇。

4. 哪裡有內心和平與沉思，便無掛慮和分心。
5. 哪裡有敬畏上主之看守門戶，仇人便無法潛入。
6. 哪裡有仁慈洞察力，便無誇張和苛刻。

第二十八篇 珍藏美德勿使喪失

1. 積蓄天主啟示給他的財寶於天上，並且不願藉此獲利而去告訴別人的僕人，是有福的，
2. 因為至高者自己將向他所願意的人，顯示他的作為。
3. 凡在其心中保存天主秘密的僕人，是有福的。